【114.12.29修正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義芳化學講座及陳芳燦講座講座學者設置與評選辦法

107.04.11　化工系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4.17　化學系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7.17　第300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7.16　化工系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11.25 第320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12.29　發布修正第1、2、4、5、6、8條；並刪除第9條

第一條　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理學院化學系及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（下稱兩系）為設置義芳化學講座及陳芳燦講座（下稱本講座），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、發揚科技創新，落實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芳公司）及陳芳燦先生秉持企業回饋社會、貢獻學校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經費來源及獎助名額

義芳公司每年提供兩系各一個名額，獲獎教授每人頒與獎助金新台幣三十萬元，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捐贈之。

兩系應每五年向義芳公司確認接續補助意願。

第三條　講座學者任期

本講座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基準），獲本講座者，即成為終生榮譽，不再接受推薦。

第四條　講座學者申請資格

一、本講座得獎人需為本校兩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且學術績效卓著者。

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國立臺灣大學講座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費（含特約研究人員獎助費）者，其接受各該獎項期間之各年度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講座獎助金。

三、申請人近五年內至少要有一篇文章，以本校化學系或化工系名義發表於本校認可之傑出期刊。

第五條　講座學者申請及評選

本講座候選人得由個人自行申請或他人推薦之，依公告時程向兩系系辦提出申請，分別由兩系系主任組成審議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評審並選定講座教授。評審結果報請院長核定後報校備查，並送捐贈單位備查。

審議委員為講座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若系主任為候選人則應迴避該

次會議，並由委員另推選召集人。

第六條　獲頒本講座之教授，該年得受邀擔任講座演講人，並於該年需針對其學術領域提出報告。任期屆滿兩個月內，講座應提出報告一式二份呈兩系備查，並轉送捐贈單位參考。

第七條　本講座教授如中途退休或離職者，應自退休或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兩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